

证券代码：600689
900922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三毛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参股公司上海双龙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股权，成交价格为 154 万元，交易对方为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头股份”）。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定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定，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参股公司上海双龙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龙公司”）6%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为 154 万元，较标的评估价值溢价 9.0958 万元（溢价率 6.28%）。

交易标的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一个合格意向受让方，即龙头股份，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龙头股份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龙头股份同意依法受让标的资产。

近日，交易双方已就本事项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后续交易双方将共同办理股权交割及协助标的企业办理权证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双龙公司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与龙头股份等 4 家股东于 1999 年 6 月共同出资设立双龙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金额 600 万元，持股占比 10%；1999 年 8 月，双龙公司经股权转让、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金额不变，持股占比相应变更为 6%；2000 年 9 月，经再次股权转让，双龙公司股东调整为龙头公司及本公司，本公司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均未变更。

此后，双龙公司因经营不善持续亏损，业务调整后，已长期无业务、无人员，现作为壳体企业存续，且从未进行分红。

本次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双龙公司 6% 股权，是为落实公司战略部署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要求，以达到盘活闲置资产，有序退出非主业投资，进一步聚集发展资源的目的。

（三）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定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经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将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现将相关情况予以公告。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9346F

成立时间：1991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 584 号 8 号楼 2 楼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梧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倪国华

注册资本：42,486.159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纺织品生产及经营，实业投资，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金属矿产品销售，商务咨询，仓储，房地产开发和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互联网上网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防用品、办公用品、农副产品、家用电器、宠物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化妆品、玩具、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花卉苗木、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器材、金银珠宝首饰、电子产品、健身器材、健身休闲活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广告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控股股东为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龙头股份30.08%的股权。

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6,463.04	165,062.25
负债总额	73,025.39	84,232.08
净资产	83,437.65	80,830.17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49,549.46	182,925.20
净利润	2,474.69	4,705.32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双龙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631523174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时间：1999年6月2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584号4幢102室

法定代表人：黄伟锋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硬件、软件、网络的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金额600万元，实缴金额600万元，持股比例6%；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金额9,400万元，实缴金额9,400万元，持股比例94%。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1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00.18	2,389.54	2,388.06
负债总额	1.73	24.58	24.94
净资产	2,398.45	2,364.96	2,363.12
	2025年1-11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33.48	1.85	0.27

注：2023年度及2024年度报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2403303号、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2503792号；2025年1-11月财务报表经上海友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友审字[2026]第10005号。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及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持有 6%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双龙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6）第 010007 号）。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 2,415.07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壹拾伍万零柒佰元整），较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398.45 万元，评估增值 16.62 万元，增值率 0.69%。

3. 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首次挂牌价格为 154 万元，较评估价值溢价 9.0958 万元（溢价率 6.28%）。本次交易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示并征集受让方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交易双方于近日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产权交易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上海双龙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631523174B）6%股权。

第二条 产权交易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乙方一个合格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

第三条 交易价格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小写）154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元】。

第四条 支付方式

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交易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31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除前款中交易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123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出具交易凭证并经甲方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转让的全部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五条 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

第六条 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承继。

第七条 产权交易涉及的资产处理

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

第八条 产权交接事项

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60 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第九条 产权交易的税赋和费用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交易手续费由甲、乙方各自承担。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落实公司战略部署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有序退出非主业投资，进一步聚集发展资源，

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经初步核算，鉴于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对所持双龙公司 600 万元出资额（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约为 154 万元，最终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后续，交易双方将共同配合办理股权交割及协助标的企业办理权证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双龙公司的股权。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备查文件

1. 总经理办公会纪要（2026 年—1 期）
2. 《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